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緊急求救系統管理作業要點(草案)

103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頒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四條規定。
- (二)本校校園災害管理作業要點暨實際狀況所需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，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，維護校園安全與防範意外事故，即時、迅速處理校園安全突發事件，減少損害，確保校園安寧。  
學校依規定於各大樓廁所、校園死角設置緊急求救按鈕、建置緊急求救系統，為完善管理機制，特訂定「本校校園緊急求救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俾利遵循。

## 三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結合年度教職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由總務處安排求救按鈕使用說明、宣導。
- (二)運用新生始業輔導、學生防火防災演練、校園安全教育暨災害疏散演練、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及其他臨機教育場合，由總務處實施相關求救按鈕使用說明、宣導教育。

## 四、相關任務分工：

### (一)總務處：

- 1.發放並編碼求救鈴解除卡予各班導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各處室。若持卡人遺失請逕向總務處申請新卡。
- 2.求救系統設施、設備之維修(護)與補強(發生故障時，接獲通知後轉知維護保養廠商維修。)
- 3.校警、保全同仁值勤時應瞭解學校各項求救系統通報資訊，維持系統通報之暢通。
- 4.邀請相關單位定期檢討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狀況，並提供改善建言。

### (二)教務處：

- 1.將學生安全教育(求救鈴正確使用及宣導)列入課程。
- 2.協助學務處處理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。

### (三)輔導室：

- 1.協助學務處處理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。

### (四)學務處、實輔處：

- 1、應掌握學校各項通報資訊，維持通報管道之暢通。

2、負責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訊息掌握、處理、通報。

五、通報規定：

- (一) 接獲緊急求救訊息時，各班群及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前往事故地點查看、瞭解，並行初步處置，如情況緊迫需立即派員協助事件應即電話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緊急求救系統僅為校園安全之輔助措施，要能確實發揮功效尚需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守望相助精神。
- (二) 1.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為全校性的工作，應不分彼此共同完善，全校教職員工生除原職掌工作外，在合理範圍內理應兼顧周遭師生之安全維護工作。  
2. 緊急求救系統主要設備與設置地點(如附件一)、各求救鈴協助區域劃分(詳如附件二)、校園緊急求救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(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校警、保全非第一線警報接收人，故各單位應派專人協助，接獲警報訊號應不待命令，迅速研判協助處置。
- (四) 非上班時間，相關救援均由校警與保全承接相關工作。

七、本要點執行情形，於每學期期末行政會議時提出檢討。

八、本要點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

## 警報鈴聲消除方法(3種方式):

1. 直接在現場地方再按緊急按鈕一次，即可消除警鈴聲。
2. 拿磁卡卡片在有 TS-302 讀卡機接觸，即可消除警鈴聲。
3. 若手上無磁卡卡片時，在 TS-303 警報訊號顯示器上，直接按警報訊號顯示器控制面板上右側之設定鈕一次，即可消除警鈴聲。

### TS-303 警報訊號顯示器



防區燈號:綠色亮(正常):  
熄滅、閃爍(均表不正常)  
設定燈號:快速設定/解除:  
狀態燈號:亮(系統故障)

### TS-302 讀卡機



防區燈號:綠色亮(正常)  
熄滅、閃爍(均表不正常)  
設定燈號:綠色亮(系統設定)  
燈號滅(系統解除)  
狀態燈號:綠色亮(故障)  
燈號滅(系統正常)

### 解除警報磁卡



附件一

附件二

## 求救鈴協助劃分區域

按樓層受信機及監控電腦設備分配區域：

第一樓層	
主負責層級	學務處、實輔處
附屬通報層級(三區)	A 區-裝配教室、農園藝教室、速食教室、烘焙教室、早餐店、實習超商。 B 區-高 101、高 102、高 103、高 104、高 105、水療教室。 C 區-復健教室、生活訓練教室、國 102、國 101、高 108、高 107、高 106、健康中心。

第二樓層	
主負責層級	總務處
附屬通報層級(四區)	A 區-農園藝教室、手工藝教室、美容美髮教室、高 310、高 309、高 109、分組教室。
	B 區-高 201、高 202、高 203、高 204、高 205。
	C 區-高 209、高 201、知動教室、韻律教室、音樂教室 2、音樂教室 1。
	D 區-國 202、國 201、高 208、高 207、高 206

第三樓層	
主負責層級	教務處、輔導室
附屬通報層級(三區)	A 區-圖書館、電腦教室 1、電腦教室 2、高 301、高 302、高 303、高 304 配教室。
	B 區-美術教室、大團體輔導室、小團體輔導室、語言教室 1、語言教室
	C 區-國 302、國 301、高 308、高 307、高 306。

附件三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緊急求救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

